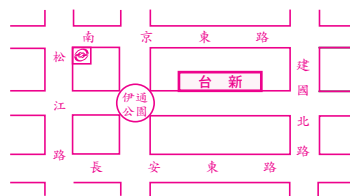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41  
證券代號：3690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241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 鑑 卡

|       |     |   |                 |
|-------|-----|---|-----------------|
| 股東姓名  |     | 印 | 股東戶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出生年月日 |     | 鑑 |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 電 話   |     |   |                 |
| 戶籍地址  | 變更處 |   |                 |
|       | 變更處 |   |                 |
| 通 訊 處 | 變更處 |   |                 |
|       | 變更處 |   |                 |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604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241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399號(廣源科技園區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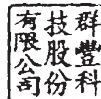
- 一、謹訂於民國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399號(廣源科技園區會議中心)召開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五年度私募進度報告。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5.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擬處分本公司竹南廠辦及土地案。2.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3.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4.擬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5.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四)臨時動議。
三、依證交法第26條之1及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卓恩民先生及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廖慧君女士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6年4月24日起至106年6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第四聯

此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241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村里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號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241-7102

第六聯

委託書表格, 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受託代理人資訊、委託事項及簽章處。表格右側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等資訊。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